

# 株洲市天元区商务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或 “双随机”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 检查 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 查频次	承办 机构	是否属跨部 门联合检查	备注
1	对报废机 动车回收 拆解活动 的行政检 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 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 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方面： （一）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三）《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四）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五）“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相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监督检 查： （一）进入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 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 人，要求其说明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 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的其他措施。	结合以旧换新活动检 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 解企业	1. 拆解场地监督检查。 2. 设施设备监督检查。 3. 经营情况监督检查。 4. 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5. 危险废物、五大总成处置、流向等监 督检查。	1-12 月	现场检查 和非现场 检查相结 合	每家企 业每年 不超过 2 次	内经内 贸股	否	一般 检查

2	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行政检查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供应商、经销商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询问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说明情况;</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相关数据信息系统及复制相关信息数据;</p> <p>(四)依据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的其他措施。</p>	结合以旧换新活动抽查新车销售企业	<p>1. 经营行为监督检查。</p> <p>2. 交易档案管理监督检查。</p>	1-12 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 次	内经内贸股	否	一般检查
3	对成品油流通的行政检查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 号)</p> <p>商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日常监管职责,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p>	加油站	<p>1. 建设审批监督检查。</p> <p>2. 资质管理监督检查。</p> <p>3. 设施设备监督检查。</p> <p>4. 经营情况监督检查。</p>	1-12 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个加油站每年不超过 2 次	内经内贸股	否	一般检查

4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的行政检查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2017 年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3 号，修改部分内容）</p> <p>第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一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依法经营和纳税，遵守商业道德，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结合以旧换新活动抽查二手车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备案管理监督检查。</li> <li>2. 经营行为监督检查。</li> <li>3. 交易档案管理监督检查。</li> <li>4. 信息报送监督检查。</li> </ol>	1-12 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 次	内经内贸股	否	一般检查
---	--------------------------	--	-----------------	--	--------	---------------	---------------	-------	---	------

5	对对外劳务合作的行政检查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p>落实合规经营主体责任情况。包括: 1. 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或劳动合同情况; 2. 是否存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 3. 是否存在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情况; 4. 是否存在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情况; 5. 是否按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6. 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是否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 7. 是否按规定通过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信息系统办理有关合同及人员名单备案,并及时准确填报统计资料; 8. 根据管理需要确定的其他事项。</p> <p>防范化解境外风险、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包括: 1. 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安全防范知识、外语及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培训情况; 2. 是否按规定足额缴纳或及时补足备用金; 3. 是否为劳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4. 是否制定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处置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情况。</p>	1-12 月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2 次	外经外贸股	否	一般检查
---	--------------	--	----------	--	--------	---------------	---------------	-------	---	------